

泽州县林业局

泽州县林业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 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，规范市场秩序，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，筑牢招标投标领域廉洁防线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晋发改法规发〔2021〕373号）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局财政资金、林业专项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监管，所有参与招标投标工作的股室、林场、工作人员、代理机构、投标及中标单位遵照执行。

第三条 坚持依法监管、公开透明、全程管控、权责对等原则，加强招标投标行政监管，防止规避招标、围标串标、转包分包、人为干预招标投标等各类违规行为的发生。

第二章 监管职责

第四条 业务股室、林场承担主体责任，负责项目招标投标

组织实施，依法履行项目报批、招标文件审核、流程管控、资料归档、问题整改等工作。

第五条 监督岗位承担监督责任，负责招标投标全流程纪律监督、投诉核查、风险防控，依规开展追责问责。

第六条 经办人员严格依照规定开展各项业务，完善台账资料，自觉接受监督，杜绝违规操作、失职失责行为。

第三章 监管方式

第七条 实施全链条监督，覆盖招标筹备、开评标、中标公示、合同签订、项目履约、工程变更各个环节。

第八条 实行开标现场监督制度。项目开标环节安排监督人员到场开展现场监督，完整记录开标全过程，做到全程留痕备查。

第九条 实行台账化管理，执行一项一档，完整收集留存全部招标投标资料。依托资料审查、事后核查、项目抽查等方式开展常态化监督，及时纠治各类不规范问题。

第四章 违法违规行为处理

第十条 发现规避招标、招标文件设置歧视性条款等程序问题，立即督促限期整改，对相关责任人约谈提醒。

第十一条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、虚假投标等行为，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，纳入不良记录；代理机构违规履职的，终止合作并记入机构失信管理台账。

第十二条 中标单位存在转包、违法分包、履约不到位的，责令整改；局内人员违规干预招标投标、履职不严的依规追责，

涉嫌违法的行为移送相关部门进行查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泽州县林业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